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書法研習班 簡章

- 課程說明：

書法是東方獨特的視覺藝術，透過呼吸的調和與肌肉的協調運作，連結人與筆、墨、紙、硯之間的關係。本課程的教學目標，由淺入深、循序漸進，學習者藉由認識書法家、名帖、工具、材料，及演練書法的基本等，以培養美感性靈、藝術創作，及鑑賞之能力。期使學員能將書法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的文書、春聯、賀詞、裝飾、藝術創作等。

- 招生名額：3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-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- 課程費用：3,200 元。(不包含材料費)。

- 優惠方案：

☆早鳥優惠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報名者享 95 折優惠

★本校教職員工、舊生享 88 折優惠 (需檢附職員證、學生證)

【以完成報名手續者為優先錄取】

- 上課日期：115/9/23-115/12/23，每周三，19 點 00 分至 20 點 30 分，共計

14 次課程。(本處有變更場地、時間之權益)

- 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，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
- 招生對象：對書法有興趣者。

書法研習班-課程綱要 授課教師：鄭宜玟

週次 次數	日期	教學內容	備註
1	9/23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文房四寶簡介和保養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一）	臨習（描寫） 習作：斗方小品
2	9/30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 小品
3	10/7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字體流變 3、楷書實作（入門一）	臨習（臨寫） 習作：條幅小品
4	10/14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名帖賞析 3、楷書實作（入門二）	書畫運用：竹 習作：斗方
5	10/21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落款、鈐印 3、楷書實作（進階一）	書畫運用：蘭 習作：扇面
6	10/28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書畫應用 3、楷書實作（進階二）	書畫運用：可愛動物 習作：條幅
7	11/4	1、淨身、靜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簡介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一）	臨習（描寫） 習作：斗方小品
8	11/11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小品
9	11/18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小品
10	11/25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字體流變 3、行書實作（入門一）	臨習（臨寫） 習作：條幅小品
11	12/2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字體流變 3、行書實作（入門一）	臨習（臨寫） 習作：條幅小品
12	12/9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名帖賞析 3、行書實作（入門二）	春聯實作1：斗方
13	12/16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文房四寶簡介和保養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一）	臨習（描寫） 習作：斗方小品
14	12/23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小品

課程  
內容

※本處有權更改時間及上課內容，以上視學生程度調整之。

## ◆ 報名方式：

### (一)報名方式

1.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2.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 (參考連結)。

(二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(開課前一周)繳交相關費用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(本校教職員生毋需繳交)、繳費收據及個資同意書。

## ◆ 繳費方式：

### 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

(一)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轉帳完畢後請填寫繳費回覆表<https://forms.gle/kJ6uiGJGhNR2yoMg6>，以利對帳。

(二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[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](mailto: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## ◆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

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30元手續費)。

## 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(本校教職員生不另外發給學員證)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6；04-26329840傳真：(04)26320659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

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1 張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 字號	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
服務 單位		連絡 電話	公：(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 家：( ) 行動電話：				
E-mail		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原價	95折	88折	繳費方式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研習班-週三班	3,200元	3,040元	2,816元	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		
合計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吋照片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請於信封上註明課程名稱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 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						
資格 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	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

聯合(U卡)\_\_\_\_\_

JCB\_\_\_\_\_

VISA\_\_\_\_\_

MASTER\_\_\_\_\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\_\_\_\_\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 **書法研習班** \_\_\_\_\_

\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